

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管三字第09100364號 核定有效期間：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止		戶籍代號 鄉鎮市區代號 戶號 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人口數		1.本調查之法令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有據實詳答報告之義務」。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住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巷弄街號之第樓之電話（ ）					
姓名： 戶內人口編號：(戶長為1號，其餘按戶口名簿次序填列) □□		14. 請問您沒有工作有多久了？			
0. 是否本人回答：0. ☐ (1) 是本人回答 ☐ (2) 親屬本人回答		14. 有 年 月 個星期了			
1. 請問您所屬的族別？ 1. ☐ (1) 阿美族 ☐ (4) 奇凱族 ☐ (7) 雅美族 ☐ (10) 邵族 ☐ (2) 泰雅族 ☐ (5) 布農族 ☐ (8) 卑南族 ☐ (11) 其他 ☐ (3) 排灣族 ☐ (6) 賽夏族 ☐ (9) 鄒族		15. 在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 15. ☐ (1) 積蓄 ☐ (5) 借貸 ☐ (9) 職業訓練津貼 ☐ (2) 家庭協助 ☐ (6) 失業給付 ☐ (10) 臨時工作津貼 ☐ (3) 親友協助 ☐ (7) 社會救助 ☐ (11) 暫時性工作之收入 ☐ (4) 社區或部落補助 ☐ (8)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12) 其他			
2. 性別 2. ☐ (1) 男 ☐ (2) 女		16. 請問您沒有工作期間，有沒有在找工作？			
3. 請問您的年齡(若不知道，問幾年幾月生) 3. 民 前 年 月 日 足歲		16. ☐ (1) 有，請問您有沒有找到工作？ ☐ (1) 有找到，但是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可複選) ☐ (1) 待遇太低 ☐ (4) 工作不適合 ☐ (7) 遠程不佳 ☐ (2) 工作環境不良 ☐ (5) 離家太遠 ☐ (8) 其他 ☐ (3) 學非所用 ☐ (6)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 (2) 沒有，沒有找到的主要原因是(可複選) ☐ (1) 就業資訊不足 ☐ (5) 教育程度限制 ☐ (9) 其他 ☐ (2) 技術不合 ☐ (6) 年齡限制 ☐ (3) 生活困難沒有工作機會 ☐ (7) 性別限制 ☐ (4)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 (8) 原住民身分限制 ☐ (2) 沒有在找工作(請答18)			
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4. ☐ (1) 未識字 ☐ (4) 國中 ☐ (7) 專科 ☐ (2) 自修 ☐ (5) 高中 ☐ (8) 大學 ☐ (3) 國小 ☐ (6)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 (9) 研究所或以上		17. 請問您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可複選) 17. ☐ (1) 親友師長介紹 ☐ (9) 民意代表介紹 ☐ (2) 看報紙 ☐ (10)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 (3) 自我推薦及詢問 ☐ (11) 親戚團體介紹 ☐ (4)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 (12) 原住民080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 (5)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 (13) 企業主求才 ☐ (6) 應徵招貼廣告 ☐ (14) 原住民社團 ☐ (7)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 (15) 電子媒體 ☐ (8) 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或村里就業通報系統 ☐ (16) 其他			
5.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 5. ☐ (1) 未婚 ☐ (3) 離婚、分居 ☐ (2)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 (4) 喪偶		18. 請問您過去一年有過工作嗎？ (資料標準過前一年) 18. ☐ (1) 沒有 ☐ (2) 有，請問您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 (1)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 (7) 酬勞太低、福利差 ☐ (2) 工作場所或業務繁雜 ☐ (8) 工作太累、距離太遠 ☐ (3) 無法勝任工作 ☐ (9) 軍務太忙 ☐ (4)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 (10)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 (5) 身體狀況不好 ☐ (11) 退休 ☐ (6) 女性結婚或生育 ☐ (12) 其他			
6. 請問您需不需要負責家計？ 6. ☐ (1) 需要，是主要家計負責人 ☐ (2) 需要，是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 ☐ (3) 不需要負責家計		19. 請問您希望從事那種工作？ 19. 選項同第9題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7. 請問您5月12日至5月18日在做什麼工作？ 7. ☐ (1)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 ☐ (2)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 ☐ (3)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傷病、季節性關係、例假、事假、特別假、已受雇用或等待復工而領有報酬)(請答9) ☐ (4) 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復工且目前沒有領報酬)(請答14) ☐ (5) 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請答14) ☐ (6) 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請答14) ☐ (7) 求學及準備升學(無有報酬工作者選(1)，無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選(2)) ☐ (8) 料理家務(無有報酬工作者選(1)，無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選(2)) ☐ (9)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病不能工作(無有報酬工作者選(1)，無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選(2)) ☐ (10) 不想工作 ☐ (11) 其他 ☐ (12) 現役軍人(請答24) ☐ (13) 監管人口(結束訪問) ☐ (14) 失蹤人口(結束訪問)		20. 請問您希望工作的地點？ 20. ☐ (1) 在原居的家鄉 ☐ (3) 都會區 ☐ (2) 原居家鄉的鄰近鄉鎮 ☐ (4) 都可以			
8. 請問您5月12日至5月18日(一週)工作幾小時？ 8. 全日工作 小時 部分時間工作 小時 若每週工作不足40小時者，請問您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 ☐ (1) 想，請問您想增加工作時數(或想增加額外工作)的主要原因？ ☐ (1) 增加收入補貼家用 ☐ (3) 希望全日工作 ☐ (5) 工作不穩定 ☐ (2) 工作時數太少 ☐ (4)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 (6) 其他 ☐ (2) 不想		21.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21. ☐ (1) 沒有，請問您需不需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 (1) 不需要 ☐ (2) 需要，請問您需不需要參加那些職業訓練？(可複選) ☐ (1) 金屬、機械加工類 ☐ (8) 車輛維修類(金屬、機件、組裝) ☐ (2) 電機、電匠類 ☐ (9) 職業駕駛(吊車、起重機操作、汽車駕駛) ☐ (3) 電子、電機類 ☐ (10) 文化產業技術訓練類(戲劇、舞蹈、影視、傳統藝術、竹、藤、編織、琉璃技等) ☐ (4) 焊接、配管類 ☐ (11) 民俗管理、餐飲服務類 ☐ (5) 營造、木工類 ☐ (12) 美容、美髮類(管理、油漆、木材處理、家具製作) ☐ (6) 電腦、資訊類 ☐ (13) 居家服務類(掃地、擦窗) ☐ (7) 印刷、製版類 ☐ (14) 其他 ☐ (2) 有，請問您參加過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相關的工作？ ☐ (1) 有 ☐ (2) 沒有			
9. 請問您主要是擔任什麼工作？(以5月12日-5月18日為準) 9. ☐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職稱： ☐ (2) 專業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 (4) 事務工作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編號：		22. 請問您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就業服務？ 22. ☐ (1) 就業資訊 ☐ (4) 生涯輔導 ☐ (7) 其他 ☐ (2) 就業諮詢 ☐ (5) 就業座談會 ☐ (8) 都不需要 ☐ (3) 就業媒合 ☐ (6) 創業輔導 (可複選)			
10. 請問您的行業是什麼？(以5月12日-5月18日為準) 10. ☐ (1) 農、林、漁、牧業 ☐ (9) 金融及保險業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0) 不動產及租賃業 ☐ (3) 製造業 ☐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4) 水電燃氣業 ☐ (12) 教育服務業 ☐ (5) 營造業 ☐ (1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6) 批發及零售業 ☐ (14)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7) 住宿及餐飲業 ☐ (15) 其他服務業 ☐ (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16) 公共行政業		23.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保險？(可複選) 23. ☐ (1) 勞工保險 ☐ (4) 全民健康保險 ☐ (7) 醫療險 ☐ (2) 農民健康保險 ☐ (5) 意外保險(含學生保險) ☐ (8) 儲蓄險 ☐ (3) 公保 ☐ (6) 壽險 ☐ (9) 都沒有			
11.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 11. ☐ (1) 雇主 ☐ (4) 受私人僱用者 ☐ (2) 自營作業者 ☐ (5) 無酬家屬工作者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訪問表(續)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門牌號之	簡稱之	電話()
姓 名：								
戶內人口編號：(戶長為1號，其餘按戶口名擇次序填列) □□								
0. 是否本人回答：0. ☐ (1) 是本人回答 ☐ (2) 親同本人回答								
1. 請問您所屬的族別？ 1. ☐ (1) 阿美族 ☐ (4) 魯凱族 ☐ (7) 雅美族 ☐ (10) 邵族 ☐ (2) 泰雅族 ☐ (5) 布農族 ☐ (8) 卑南族 ☐ (11) 其他____ ☐ (3) 排灣族 ☐ (6) 賽夏族 ☐ (9) 鄒族								
2. 性別 2. ☐ (1) 男 ☐ (2) 女								
3. 請問您的年齡 (若不知道，問幾年幾月生) 3. 民 前 ☐ 年 ☐ 月 ☐ 日 足歲								
4.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4. ☐ (1) 不識字 ☐ (4) 國(初)中 ☐ (7) 專科 ☐ (2) 自修 ☐ (5) 高中 ☐ (8) 大學 ☐ (3) 國小 ☐ (6)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 (9) 研究所或以上								
5.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 5. ☐ (1) 未婚 ☐ (3) 離婚、分居 ☐ (2) 有配偶(含與人同居) ☐ (4) 喪偶								
6. 請問您需不需要負責家計？ 6. ☐ (1) 需要，是主要家計負責人 ☐ (2) 需要，是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 ☐ (3) 不需要負責家計								
7. 請問您5月12日至5月18日在做什麼工作？ 7. ☐ (1)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 ☐ (2) 從事無酬家務工作(15小時以上) ☐ (3)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傷病、季節性關係、例假、事假、特別費、已受雇用或等待恢復工作而有報酬)(跳答9) ☐ (4) 有工作而未做，沒有報酬(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有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報酬)(跳答14) ☐ (5) 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跳答14) ☐ (6) 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跳答14) ☐ (7)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圈(2)) ☐ (8) 料理家務(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圈(2)) ☐ (9) 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生病不能工作 (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15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圈(2)) ☐ (10) 不想工作 ☐ (11) 其他____ ☐ (12) 現役軍人(跳答24) ☐ (13) 監管人口(結束訪問) ☐ (14) 失蹤人口(結束訪問)								
8. 請問您5月12日至5月18日(一週)工作幾小時？ 8. ☐ 全日工作____小時 ☐ 部分時間工作____小時 若每週工作不足40小時者，請問您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 ☐ (1) 想，請問您想增加工作時數(或想增加額外工作)的主要原因？ ☐ (1) 增加收入補貼家用 ☐ (3) 希望全日工作 ☐ (5) 工作不穩定 ☐ (2) 工作時數太少 ☐ (4)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 (6) 其他____ ☐ (2) 不想								
9. 請問您主要是擔任什麼工作？ (以5月12日-5月18日為準) 9. ☐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職稱：____ ☐ (2) 專業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 ☐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 (4) 事務工作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10. 請問您的行業是什麼？ (以5月12日-5月18日為準) 10. ☐ (1) 農、林、漁、牧業 ☐ (9) 金融及保險業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0) 不動產及租賃業 ☐ (3) 製造業 ☐ (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4) 水電燃氣業 ☐ (12) 教育服務業 ☐ (5) 營造業 ☐ (1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6) 批發及零售業 ☐ (14)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7) 住宿及餐飲業 ☐ (15) 其他服務業 ☐ (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16) 公共行政業								
11.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 11. ☐ (1) 雇主 ☐ (4) 受私人僱用者 ☐ (2) 自僱作業者 ☐ (5) 無酬家務工作者 ☐ (3) 受政府僱用者								
12. 請問您目前工作地點的縣市？ 12. 縣市名稱：____ 縣市代碼：____ (以5月12日-5月18日為準)								
13. 請問您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 13-1. ☐ (1) 非常滿意 ☐ (3) 不滿意 ☐ (5) 以5月12日-5月18日為準 ☐ (2) 滿意 ☐ (4) 非常不滿意 13-2. 請問您在工作場所所有沒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感受到歧視？ ☐ (1) 有 ☐ (2) 沒有 (跳答第21題)								
14. 請問您沒有工作有多久了？ 14. 有____年____月____個星期了								
15. 在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可複選) 15. ☐ (1) 積蓄 ☐ (5) 借貸 ☐ (9) 職業訓練津貼 ☐ (2) 家庭協助 ☐ (6) 失業給付 ☐ (10) 臨時工作津貼 ☐ (3) 親友協助 ☐ (7) 社會救助 ☐ (11) 暫時性工作之收入 ☐ (4) 社區或部落協助 ☐ (8)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12) 其他____								
16. 請問您沒有工作期間，有沒有在找工作？ 16. ☐ (1) 有，請問您有沒有找到工作？ ☐ (1) 有找到，但是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是(可複選) ☐ (1) 待遇太低 ☐ (4) 工時不適合 ☐ (7) 遠景不佳 ☐ (2) 工作環境不良 ☐ (5) 離家太遠 ☐ (8) 其他____ ☐ (3) 學非所用 ☐ (6)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 (2) 沒有，沒有找到的主要原因是(可複選) ☐ (1) 就業資訊不足 ☐ (5) 教育程度限制 ☐ (9) 其他____ ☐ (2) 技術不合 ☐ (6) 年齡限制 ☐ (10) 性別限制 ☐ (3) 生活圈沒有工作機會 ☐ (7) 性別限制 ☐ (4) 工作機會被升職排擠 ☐ (8) 原住民身分限制 ☐ (2) 沒有在找工作(跳答18)								
17. 請問您用什麼方法找尋工作？(可複選) 17. ☐ (1) 託親友師長介紹 ☐ (9) 民意代表介紹 ☐ (2) 看報紙 ☐ (10)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 (3) 自我推薦及詢問 ☐ (11) 宗教團體介紹 ☐ (4)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 (12) 原住民080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 (5)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 (13) 企業主來找 ☐ (6) 應徵貼貼廣告 ☐ (14) 原住民社團 ☐ (7)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 (15) 電子媒體 ☐ (8) 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村里就業通報系統 ☐ (16) 其他____								
18. 請問您過去一年有過工作嗎？ (資料標準過前一年) 18. ☐ (1) 沒有 ☐ (2) 有，請問您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 (1)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 (7) 酬勞太低、福利差 ☐ (2)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 (8) 工作太累、距離太遠 ☐ (3) 無法勝任工作 ☐ (9) 家務太忙 ☐ (4)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 (10)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 (5) 身體狀況不好 ☐ (11) 退休 ☐ (6) 女性結婚或生育 ☐ (12) 其他____								
19. 請問您希望從事那種工作？ 19. 選項同第9題 ☐ 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____、編號：____								
20. 請問您希望工作的地點？ 20. ☐ (1) 在原居的家鄉 ☐ (3) 都會區 ☐ (2) 原居家鄉的鄰近鄉鎮 ☐ (4) 都可以								
21.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 (1) 不需要 ☐ (2) 需要，請問您需不需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可複選) ☐ (1) 金屬、機械加工類 ☐ (8) 車輛維修類 (金屬、機件、金工) ☐ (2) 電機、電匠類 ☐ (9) 職業駕駛 (電機、電機裝修) ☐ (3) 電子、儀表類 ☐ (10)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電子維修) ☐ (4) 焊接、配管類 ☐ (11) 民俗管理、餐飲服務類 ☐ (5) 營造、木工類 ☐ (12) 美容、美髮類 (營造、油漆、木材處理、家具製作) ☐ (6) 電腦、資訊類 ☐ (13) 居家服務類(縫紉、縫紉) ☐ (7) 印刷、製版類 ☐ (14) 其他____ ☐ (2) 有，請問您參加過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相關的工作？ ☐ (1) 有 ☐ (2) 沒有								
22. 請問您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就業服務？ 22. ☐ (1) 就業資訊 ☐ (4) 生涯輔導 ☐ (7) 其他____ ☐ (2) 就業諮詢 ☐ (5) 就業座談會 ☐ (8) 都不需要 ☐ (3) 就業媒合 ☐ (6) 創業輔導 (可複選)								
23.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保險？(可複選) 23. ☐ (1) 勞工保險 ☐ (4) 全民健康保險 ☐ (7) 醫療險 ☐ (2) 農民健康保險 ☐ (5) 意外保險(含學生保險) ☐ (8) 儲蓄險 ☐ (3) 公保 ☐ (6) 壽險 ☐ (9) 都沒有								
24.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是少？ 24-1.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 ☐ (1) 未滿1萬元 ☐ (5)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 (2) 1萬至未滿2萬元 ☐ (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 (3) 2萬至未滿3萬元 ☐ (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 (4) 3萬至未滿4萬元 ☐ (8) 7萬元及以上 24-2. 除了主要工作收入外，請問您每月其他收入是多少？ 選項同上(沒有其他收入者請填0) ☐ (2) 沒有工作收入者，第7題勾選(2)、(4)~(11) 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是少？ ☐ (0) 無經常性收入或沒有收入 ☐ (5)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 (1) 未滿1萬元 ☐ (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 (2) 1萬至未滿2萬元 ☐ (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 (3) 2萬至未滿3萬元 ☐ (8) 7萬元及以上 ☐ (4) 3萬至未滿4萬元								
25. 沒有工作者(第7題勾選(4)、(5)、(6)) 請問您願不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本會，輔導您就業？ ☐ (1) 願意 ☐ (2) 不願意 (督導員填寫) 複查結果： ☐ (1) 複查無誤 ☐ (2) 調查樣本有誤(請註明：____) ☐ (3) 問卷答案有誤(請註明題號：____)								
備 註								
指導員：____ 實地訪問日期：____ 月 ____ 日 審核員：____ 實地訪問時間：____ 午 ____ 時 ____ 分 訪問員：____ 本戶共填調查表____ 頁，本表是第____ 頁								

肆、訪問表填表說明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本調查以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1.普通住戶：凡在資料標準週（91年5月12日至18日）最後一天，受查戶戶口名簿上年滿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分人口及年滿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分人口，但未報戶籍者，均列為調查對象。但有下列情形者從其規定：

(1)凡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受查戶戶口名簿上雖有下列人口，但不予查填任何資料，惟須於備註欄註明：

①赴國外仍保留戶籍，但離境超過二年者。至於漁民、船員或各機構派駐國外之工作人員，雖其離境超過二年仍應調查。

②死亡尚未除籍者。

③因就學或其他原因而寄籍，無共同生活者。

(2)凡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受查戶戶口名簿上雖無下列人口，但仍須調查：配偶或父母、子女等直系親屬，因就學或其他原因而寄籍他處，但仍共同生活者。

(3)下列人員第七問項以後不予調查：

①現役軍人：現役軍人指職業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兵役之人口。但不包括受三個月以下短期徵召或軍事訓練者，亦不包括退役、軍職外調、或軍事機關、學校聘雇之人員。

②受監禁羈押、管訓或感化教育之人口。

③出走已久下落不明一年以上或已登記報案為失蹤人口者。

2.共同事業戶：凡寺廟、醫院、學校、救濟院、養老院、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共同事業戶，戶內每戶均有多人。可依抽樣方法，隨機每十人抽出一人為調查對象，一戶不滿十人者，僅調查一人，一樣本人口，視同一戶填列於一張問卷內。

(二)如受查戶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超過二人，請用二張以上問卷連續查填，第二張之「戶內人口編號」即順序由「03」開始。

(三)問卷以鋼筆或藍色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

(四)問卷內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均依戶口名簿資料為準，餘依受詢人答覆填寫，受詢人雖不限於受訪問者本人，但以儘量由本人回答為原則。

(五)問卷中應填數字欄，一律以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切勿潦草。

(六)問卷中所有答案號碼前附有小方格「□」者，應擇適當答案記「✓」符號。所有

註號欄、大方格「□」(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地點、場所名稱、工作部門等)或劃有「」者，應以簡明文字或數字填列說明。

(七)凡於方格內已查填之數字、文字或符號，如果有錯誤需予更正，應將原填數字、文字或符號劃掉後，更正於原方格內。

(八)問卷內各問項有註明跳答某問項者，應按其所註明之次序詢問；未註明跳答者，即照各問項之號碼次序詢問。

(九)填妥之各樣本鄉鎮市區問卷，應按樣本編號次序裝訂成冊裝入封套，並將縣市、鄉鎮市區、調查戶數、問卷張數詳填於封套上。

(十)填妥之問卷應由訪問員、審核員、指導員分別簽章。

二、十五歲以上人口調查問項填寫說明：

(一)一般概況：

- 1.「樣本編號」欄有8位數，第一段1位數為「層別」代號；第二段2位數為縣市代號；第三段2位數為鄉鎮市區代號；第四段3位數為「樣本戶號」。
例如 2—63—03—001 及 1—11—13—120。如果一戶使用二張以上問卷，每張均須填寫。
- 2.「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民人口數」欄：「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民人口數」須等於「戶內人口編號」的最後一號；如果一戶使用二張以上問卷，「十五歲以上戶內原住民人口數」欄均須填寫。
- 3.「住址」欄之填寫，應查填戶籍所在地之詳細地址。
- 4.「電話」欄：請填寫可與受查者直接聯絡的電話，並請加填電話區域碼於括弧內。
- 5.「姓名」欄應填戶口名簿登記之姓名。
- 6.「戶內人口編號」欄：戶長為01號，其餘按戶口名簿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次序填列。
- 7.「是否本人回答」欄：如為本人回答，在「是本人回答」之方格內記「✓」；不是本人回答，而由家人代答，則在「視同本人回答」之方格內記「✓」。

(二)調查問項

- 1.「請問您所屬的族別」：目前臺灣地區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別，概分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賽夏族、雅美族、卑南族、鄒族(或稱曹族)、邵族等十族。另有分支自成一族者，如平埔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達悟族等，則請歸入(11)其他，並於後面橫線上註明其族別。
- 2.「性別」：如為男性，在「男」之方格內記「✓」，為女性則在「女」之方格內記「✓」。
- 3.「請問您的年齡？」：應依戶口名簿資料查填，民國前出生者在「前」之方格內記

「✓」，民國後出生者在「國」之方格內記「✓」。足歲之計算方法是從出生日期算至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為止，可由此手冊之附錄「足歲換算表」查出。

4.「請問您的教育程度?」：只填最高學歷，不論其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在「高中」方格內記「✓」。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考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之，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或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神學院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學位，目前尚未經教育部採認，故仍以原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歷為其教育程度。識字但未受正式教育，則在「自修」方格內記「✓」。

5.「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應擇下列情形之一，在方格內記「✓」。

- (1)「未婚」：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已「訂婚」而從未結婚或同居者仍屬「未婚」。
- (2)「有配偶(含與人同居)」：「有配偶」指已正式結婚，而婚姻關係繼續者(包括有配偶，但因職業上、身體上，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同居之義務者)。未婚之男女而有夫妻共同生活之行為者(包括妾)為同居。
- (3)「離婚、分居」：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經正式脫離夫妻關係者，或雖未正式離婚，但在事實上因感情不睦而分居者，或曾與人同居，但目前已經不再同居而不復履行夫妻之共同生活者。
- (4)「喪偶」：喪偶者係指夫妻之一方業經死亡，目前尚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尚未與人同居者。

一人具有兩種以上狀況者，按有配偶同居、離婚分居、喪偶、未婚之優先次序定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情況不明者，應由受查者自行認定。

6.「請問您需不需要負責家計?」：本問項所謂「負責家計」是指家中的各項開銷，其經濟來源由誰來支付。如受查者需要負責家計，應再就其為主要家計負責人或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從(1)或(2)項擇其一項勾記。

7.「請問您5月12日至5月18日在做什麼工作?」：本問項所謂「做什麼工作」，包括在做工作及無工作情形。在做工作係指個人在資料標準週（5月12日至5月18日）內所從事之有酬工作或無酬家屬工作，包含(1)至(3)項。無工作指凡資料標準週內均未曾做過工作，不論其原來是否有工作均屬之，包含(4)至(11)項。如某人於資料標準週之前幾天有工作，後幾天則因某種原因離開此工作而未做工作，這種情形仍應歸入(1)「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之答案。若在資料標準週內僅從事十五小時以下之無酬家屬工作，而另有尋找工作之行動者，應優先勾選(5)「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

- (1)「從事有報酬的工作」：指在工作場所或自家經營之事業或農地工作而有報酬，包含高中(職)及以下程度夜間部學生白天有工作者；及大專以上程度學生

其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屬長期性與連續性者。至於下列各種情形亦應歸入(1)「從事有報酬的工作」選項之下：

- ①學徒不須繳費而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
 - ②學生(不論日、夜間部)在課餘或假期兼任家庭教師或從事其他工作者，包括職校學生從事有薪俸實習。
 - ③日間部高中(職)及以下程度學生而有工作者。
 - ④大專及以上程度學生其所從事之工作性質屬短期性、臨時性工作者。
 - ⑤參加職業訓練，空暇從事其他工作領有報酬者。
 - ⑥「家事餘暇從事工作者」：指大部份時間在家料理家務，利用空暇從事手工藝或其他按件計酬之工作。如家事餘暇從事農事工作者，其定義為 a. 農戶中已有人列為「自營作業者」時，餘可列「無酬家屬工作者」。b. 非農戶之小規模養豬、養家禽或種植果蔬者，如符合就業者定義，均應查填行業、職業狀況。
- (2)「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指在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同工作而不領受固定報酬者，若在資料標準週(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內超過 15 小時者，請勾選本項答案。(勾選(1)(2)項者，請接問第 8 題)
- (3)「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因某種原因如傷病、季節性關係(如農夫之農閒期、教師之寒暑假等)、例假、事假、特別假、已受雇用(如接受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或等待恢復工作(如工作場所暫時歇業或公職人員因案停職)，致資料標準週雖未工作但領有報酬者，請勾選本項答案。此外從事農、林、漁、牧業等之自營作業者，因季節性的關係(如農閒期)，若在資料標準週找尋其他工作而未找到者，第 7 題仍應圈選本項答案。(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9 題)
- (4)「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本選項限指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者，但如原為季節性或偶然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在資料標準週內一點都未曾做過工作，第 7 題則應依其實際情況勾選(8)「料理家務」或其他適當答案。(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14 題)
- (5)「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指資料標準週有工作意願且有找尋工作之行動，但未能獲得有酬工作(工作時數不限)或未能從事十五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或以前已找工作，資料標準週在等待結果者。(勾選此項者，轉第 14 問項)
- (6)「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指有工作意願，而無尋找工作的行動。(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14 題)
- (7)「求學及準備升學(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 15 小時以上無報酬家屬工作者圈(2))」：指未從事任何工作之學生，包括準備升學而在補習班補習或在家自修者，不包括接受職業性訓練者。至於無任何報酬或須繳費之學徒不視為

求學，應按下列規定歸類：如機車行學徒雖然無任何報酬或須繳費，但有幫忙店主修理機車，應勾選「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如在美語補習班學美語，亦不視為求學，應按其實際情形勾選其他適當答案。(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21 題)

- (8)「料理家務(兼有報酬工作者圈(1)，兼 15 小時以上無報酬工作者圈(2))」：指在家料理家庭事務，如教養子女、照顧家人、煮飯、洗衣、整理庭園等，不從事任何其他工作。(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21 題)
- (9)「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生病不能工作(兼有工作者圈(1)，兼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圈(2))」：「高齡」指六十五歲以上體弱而未具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指四肢五官殘缺、痼疾或心智喪失，未具工作能力之程度。(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21 題)
- (10)「不想工作」：指資料標準週沒有工作意願者，請勾選本項答案。(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21 題)
- (11)「其他」：凡不屬於以上 10 項者，先在方格內記「✓」，再在橫線上寫明原因。(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21 題)
- (12)「現役軍人」：包含職業軍人、軍事學校學生、或正服兵役之人口。但不包括受三個月以下短期徵召或軍事訓練者，亦不包括退役、軍職外調、或軍事機關、學校聘雇之人員。(勾選此項者，跳答第 24 題)
- (13)-(14)「監管人口、失蹤人口」：如為此二種人口之一時，在方格內記「✓」。(勾選(13)-(14) 二項之一者，均結束訪問)

8.「請問你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一週)工作幾小時?」：為明瞭資料標準週七天內之工作時數，查填時應就「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兩部分，分別查填其工作時數。

(1)全日工作或部分時間工作之判別標準如下：

①以「該受查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是否已達場所單位規定之全日工作時數」來認定。凡受查者每週應工作之時數，達到場所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則在「全日工作」之方格內記「✓」；反之，則勾選「部分時間工作」。換言之，「全日工作」與「部分時間」工作者之認定，並非以資料標準週該週之情形來判定；亦即不受資料標準週加班、請假或季節性因素等特殊狀況之影響。但對於實際工作時數之查填，則係以資料標準週內實際從事之時數填列。

②當場所單位未規定正常工時之歸類情形：

a.季節性工作者：例如農夫，其工作時數受天候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極大，致每週工作時數不定。因此，凡以農事工作為主業，而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至於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比照主要農事工作者，歸入「全日工作者」；若其工時數明顯較少，則應歸入「部分時間工作者」。

b.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之受雇者：例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雖其為不同雇主工作，但若均從事於同一工作性質之工作時，其工作時數應予以合併計算。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即旺季或淡季）之期間，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小時者，即歸入「全日工作者」；反之，則屬「部分時間工作者」。

c.自雇身分者：例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等，其工作時數可任由其自行安排而不受約束，原則上凡非屬季節性之期間，其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超過四十小時者，一律歸入「全日工作者」；未達四十小時者，則由受查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來認定。

(2)「若每週工時不足 40 小時者，請問您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因前述原因，資料標準週工作未達四十小時，如想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即於「想」之方格內記「✓」；如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則於「不想」之方格內記「✓」。

勾選(1)「想」者，請繼續接問「請問你想增加工作時數（或增加額外工作）的原因？」：

請受查者就(1)至(4)選擇一個適當答案，在方格內記「✓」。

9.「請問您主要是擔任什麼工作?(以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為準)」：本問項依主要工作的職務填列，應根據受查者「工作部門」、「職位名稱或身分地位」及「經辦工作內容」判斷勾選(1)至(9)項相關之職業類別，並填寫「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及由訪問員查表填寫相關職業別之「細分類編號」。本問項判斷說明如下：

「工作部門」：即工作場所內最小單位名稱，如××鹽廠會計室，或如「業務處」、「機械科」、「紡紗部」、「推銷部」等。

「職位名稱」或「身分地位」：職位名稱如董事長、會計主任、科員、人事管理員、物理教師、理髮師、廠長、領班、技工；身分地位如農夫、貨車司機、記帳員、售貨員、砌磚工、郵差、打字員、碾米工、豆腐製造工、碼頭工人、搬運工、女傭、廚子、菜販等。

「經辦工作內容」：應查明受訪者工作之主要內容與性質，如「綜理公司業務」、「幫人種植收割水稻」、「用拖網捕魚」、「操作製造成衣機械」、「剪裁西服」、「印刷機械操作工作」、「配製藥劑工作」、「店內售貨工作」、「機車運送煤氣」、「打字工作」、「電腦程式設計」等。其為雜工者，必須問明為何種雜工，如農事雜工，建築雜工等。在同一工作場所內，若一方面從事製造修理等技術性工作，他方面又從事銷售工作，則其經辦工作內容係指技術性工作而言，例如某人修理並銷售鐘錶，其經辦工作內容應為「修理鐘錶」。

10.「請問您的行業是什麼?(以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為準)」：依主要工作的工作場所及主要產品或業務判斷勾選(1)至(16)項相關之行業類別。

所謂「場所」係指一人或一人以上從事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活動空間而言，須在同一固定範圍接受同一權力組織的指揮、監督。如一家工廠、一個農場、

一家商店、一間醫院等均屬之，場所名稱如：「臺北縣政府」、「台北銀行」、「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品書局」……等。

所謂「主要產品或業務」：指工作場所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如從事商業，應問明係批發或零售，兼營批發及零售只須選擇營業利潤較大者。

如工作場所為「自己的田園」、「雇主的果園」、「高雄船塢」、「××碾米工廠」、「××豆腐店」、「義興雜貨商號」或「遠東百貨公司」。本問項主要產品或業務則可再根據「水稻栽培」、「芒果種植」、「拆除廢船」、「碾米」、「豆腐製造」、「日用食品批發」、「百貨零售」等名稱綜合判斷其行業別。若一單位有數種不同性質之產品或業務，可就其中較重要或收益較大之產品或業務判斷行業別。若受訪者從事兩種以上工作時，以時間較長者為主要判斷依據。

11.「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身分是？」：本問項係依主要工作場所之身分填列。

- (1)「雇主」：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有給酬雇用他人幫忙者，均歸列為雇主。
- (2)「自營作業者」：凡自己或合夥經營事業或獨立從事一項專門職業或技藝工作，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酬學徒外，並未雇用他人幫忙工作者，均歸列為自營作業者，如未雇用人之農夫、雜貨店主、醫生、小說家等。
- (3)「受政府雇用者」：指受雇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如村里長，亦應歸入受政府雇用。
- (4)「受私人雇用者」：指受私人、私立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雇用者；學徒若不須繳費，但有膳宿或其他報酬者亦歸此類。
- (5)「無酬家屬工作者」：凡在資料標準週家屬經營之事業內幫忙工作 15 小時以上，而不領受固定報酬者，均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12.「請問您目前工作地點的縣市?(以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為準)」：請填寫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並由訪員填上縣市代碼。

13.「請問您對目前的工作滿意嗎?(以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為準)」：本題又分為兩小題(13-1) 及(13-2)。

(13-1)請受查者就個人對目前的工作(以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為準)滿意程度擇一勾選之。

(13-2)就受查者個人主觀感受來判斷，在工作場所(以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為準)有沒有因為原住民的身分受到雇主或同事等其他共事者的歧視?請受訪者就(1)有、(2)沒有擇一勾選之。(回答完此題，跳答第 21 題)

14.「請問您失業有多久了?」：請受查者估算從其失業至資料標準週最後一天 5 月 18 日，總共失業有幾年幾月幾個星期，並在年、月、星期前之橫線上以阿拉伯數字寫明其實際失業時間。如失業時間不足一年，則在年之前的橫線填「0」。

15.「在失業期間，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本問項可以勾選兩種以上的答案。主要依受查者在上述失業期間，其經濟主要由哪些管道來取得。選項有：(1)積

蓄；(2)家庭協助，指同住家人對受查者的協助；(3)親友協助，指其他親朋好友對受訪者的協助；(4)社區或部落協助；(5)借貸，向家人、親友、當舖、銀行等借貸均包括在此；(6)-(11)項均屬於社會給付，如受訪者以「失業給付」名義向政府申請，則勾選(6)失業給付；勾選(12)其他者，必須於橫線上寫明其來源。

16.「請問您失業期間有沒有在找工作？」：本問項「失業期間有沒有在找工作」即指受查者第 14 題所回答的失業期，有沒有找工作的行動。

勾選(1)有，則繼續接問「請問有沒有找到工作？」。勾記「有找到」者，則再就有找到，但是沒去工作的原因，擇一適當的答案於方格內記「✓」。如勾記「沒有找到」者，則再就沒找到的原因，擇一適當的答案於方格內記「✓」。(勾選(1)有找工作，均續答第 17 題)

勾選(2)沒有在找工作，則應直接跳答第 18 題。

17.「請問你用什麼方法找尋（找到）工作？」(可複選)：尋找工作的方法不限於一種，故可勾選兩種以上。「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係指向政府所屬各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參加政府考試分發」係指參加政府舉辦之高普考及各種特考者。「電子媒體」係指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求職。勾選(16)其他者，必須於橫線上寫明其方法。

18.「請問您過去一年有過工作嗎？」：過去一年是指資料標準週前一年。過去一年都沒有工作或從未有過職業，即初次尋找職業人口，均於「沒有」之方格內記「✓」。而過去一年有過職業之認定：如僅從事「臨時」、「短期性」（包括在學中經常從事無酬家屬工作之畢業生）工作者視同「過去一年沒有職業」。

過去一年有過其他職業者，請於「有」之方格內記「✓」，接問「你離開上次工作的主原因是什麼？」：(單選題)

- (1)「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指由於待遇不好、工作太忙、工作環境不佳、福利太差或志趣與性情不合，而放棄工作。
- (2)「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包括政府機關撤銷及民營事業或自營作業之停業、倒閉或業務緊縮。
- (3)「無法勝任工作」：指擔任之工作性質，超出自己能力範圍，或某種非身體狀況不好的因素，而不適合再擔任原工作。
- (4)「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5)「身體狀況不好」：指由於傷病、身體衰弱而不能勝任原工作，而予放棄或被辭退。
- (6)「女性結婚或生育」。
- (7)「酬勞太低、福利差」。
- (8)「工作太累、距離太遠」。
- (9)「家務太忙」。

(10)「因原住民身份被歧視」。

(11)「退休」。

(12)「其他」：凡不屬以上 11 項原因者，在方格內記「✓」，再於後面橫線上註明原因。

請選擇上述原因之一，於方格內記「✓」。

19.「請問您希望從事那種工作？」：選項同第 9 題，請填寫「職業名稱或工作內容」並根據第 9 題選項，由訪問員查表填上細分類編號。

20.「請問您希望工作的地點？」：本問項為單選題。答項有四：(1)在原居的家鄉；(2)原居家鄉的鄰近鄉鎮；(3)都會區，包括臺北基隆大都會區、高雄大都會區、臺中彰化大都會區、中壢桃園大都會區、臺南大都會區、新竹次都會區及嘉義次都會區；(4)都可以。答項(1)和(2)指在受查者原居的縣市工作或通勤可到的地方；(4)都可以，則是指受查者只要有工作機會即可不限定在任何地點工作。

21.「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勾選(1)「沒有」者，請接問「請問您需不需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勾選「不需要」者，則結束此題的回答，續問第 22 題；勾選「需要」者，請受訪者就表列(1)至(13)職業訓練項目，從中選擇個人想參訓之項目(可複選)。勾選(13)其他者，必須於橫線上寫明想參訓之項目。

(2)勾選「有」者，接問「請問您參加過職業訓練後有無從事哪些相關的工作？」，請就「有」或「沒有」勾選其一。

22.「請問您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就業服務？」：本題為單選題，其答項有：

(1)就業資訊。(2)就業諮詢。(3)就業媒合：政府請民間企業或廠商提供就業名額或就業機會，並藉由舉辦活動的方式，居中協助求職民眾與業者兩方做聯繫，如舉辦現場徵才活動等。(4)生涯輔導。(5)就業座談會。(6)創業輔導。勾選(7)其他者，必須於橫線上寫明需要提供的就業服務。

23.「請問您有沒有參加保險？(可複選)」：本題可以複選，但必須注意答項(1)勞工保險(2)農民健康保險及(3)公保三者是不能重複勾選，亦即三項只能擇其一。至於(4)至(8)選項的保險，則可複選。

24.「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是多少？」：本題必須根據第 7 題所勾選的選項來回答。

第 7 題勾選(1)、(3) 或(12)的選項者，是屬於「有酬就業者」，應先回答(24)「您主要工作的每月收入是多少？」，勾選完主要工作收入之答項後，應續答(24-1)「除了主要工作收入外，請問每月其他收入是多少？」，所謂其他收入，包括兼職工作的收入、投資股票基金的收入、房租收入、利息收入、退休金等。(24-1)之選項同(24)「主要工作收入」(1)至(8)之選項；如無經常性收入或沒有收入則填(0)。

第 7 題勾選(2)或(4)至(11)的選項者，是屬於「沒有工作收入者」，只要回答「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是多少？」即可。「沒有工作收入者」之收入，可由如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退休金、補助收入、各項獎金、津貼等來計其平均。其選項亦同(24)「主要工作收入」(1)至(8)之選項；如沒有收入則填(0)。

25.「失業者：請問您願不願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本會，輔導您就業？」：本題只有第 7 題勾選(4)或(5)或(6)者，才需要問。